

# 主动“送”上门的执行款

## 为逃避强制执行两次自导自演骗局,一男子因诈骗罪被判七年

### 新闻眼



姚雯/漫画

□本报通讯员 吴艳丽 邓芳

为逃避法院执行,他自导自演冒充法院民警诱骗申请执行人签订相关协议,导致生效判决的债务未能实际履行。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5万元。

### 冒充民警被识破

2023年4月,一名身穿警察制服、头戴帽子和口罩的男子敲开了吴女士的家门,对吴女士说:“我是法院执行局的民警,之前法院判决朱某要还给你23万余元,目前已执行到位,今天我专程拿给你。”吴女士这才注意到,男子手上还提着一个沉甸甸的蓝色布袋。

原来,吴女士经营一家玩具公司,因与同样经营玩具公司的朱某产生经济纠纷而对簿公堂。2023年2月,法院判决朱某在期限内将钱款还给吴女士,但是朱某却未履行还款义务,吴女士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吴女士让男子进了屋,在男子拿来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捺印,并按照男子要求手持身份证拍了一张照片,留作卷宗材料。所有的流程办完后,男子准备离开,但是临走时将放在桌上的蓝色布袋拿起,表示这笔钱还需要再检验,要求吴女士次日到法院取回。

一听这话,吴女士立马起了疑心,将刚刚签的文件材料一把抢了过来。男子显然也慌了,两人相互拉扯中,男子的帽子和口罩脱落,吴女士这才发现自称法院民警的男子竟是债务人朱某。

欠钱不还的朱某冒充民警上门行骗,吴女士又惊又怕,因为力量悬殊,文件最终还是被朱某抢走,放在桌上的身份证也被朱某拿走。等到朱某离开,吴女

士查看压在身下的蓝色布袋,发现里面装的竟是一捆捆练功券,而每一捆练功券的上下两侧都各放了一张真币。惊魂未定的吴女士立马报警求助,同时将朱某掉落的一部手机交给了警方。正在警方搜寻朱某下落之际,朱某自己走进了派出所。但他不是来投案自首的,而是来报案的,“我的手机被吴女士扣下了!”

### 他不是头一回这么干

吴女士和朱某各执一词,这让在场民警也吃了一惊。经调查,朱某手机里有网购警务用品和练功券的记录,还有吴女士手持身份证拍摄的照片,对于这些证据,朱某却声称并不知情。

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这已经不是朱某第一次假借民警上门给申请执行人送“执行款”了。2022年12月,常州的刘先生与朱某发生经济纠纷,刘先生的诉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但朱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向刘先生支付37万余元欠款,刘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几天后,刘先生接到了自称是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在确认刘先生的

住址之后,对方表示执行款已经全部执行到位,需要将现金当面交给刘先生。刘先生虽然心中疑惑,但并未太在意。二人在电话里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之后,一名身穿警服的男子拎着一袋现金来到刘先生所住的小区和其见面。该男子按照流程让刘先生签了一些文件,并要求刘先生提供公司印章及营业执照。但是刘先生表示这些材料并未带在身上,需要回公司取。男子便说:“那你明天带着这些东西来一趟法院吧,到时候在法院把钱给你。”

次日,刘先生带上相关证件和材料来到当地法院,却被告知并没有相关法院工作人员上门找过他,而且领取执行款的流程显然不符合相关规定。刘先生

自知被人骗了,但是因为没遭受实际损失,也只好作罢。

2023年2月,刘先生接到了法院的来电,称收到了被执行人朱某提供的一些材料,包括收条还有现金流水,以此证明朱某已经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刘先生履行了还款义务。但是,这些证据存在疑点,需要刘先生进行确认。刘先生去法院核实后发现,这些材料就是当时上门冒充民警的男子让他签的。法院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 自作聪明落得法庭受审

到案后,朱某对自己假扮民警对申请执行人实施诈骗的行为拒不承认。在完成相关证据收集工作后,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查明,朱某购买警务装备、练功券等物品,冒充法院执行局民警,用事先购买的练功券冒充执行款,让刘先生相信执行款已到位,欺骗刘先生签收,导致法院对朱某和刘先生生效判决的债务无法实际执行。之后又故技重演,欺骗吴女士在伪造的执行法律文书上签字,因被吴女士当场识破而未遂。检察机关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其已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2023年8月,邗江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日前,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敲黑板

该案中,朱某自作聪明,导演了一出冒充法院工作人员上门送“执行款”的把戏,最终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得不偿失。而在此过程中,朱某始终拒不认罪,他希望通过各种抵赖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但只要他触犯了法律的红线,证据会还原一切的事实与真相。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时会遵守严格的规定,一旦发现可疑人员存在冒充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起,除一起因赔偿金额达不成一致意见外,迫使18名被害人“赔偿”24万余元。

### 引导取证查明案情

因涉案人员众多、涉案地域广泛,案件重大,案情复杂,2023年7月,公安机关邀请三都县检察院介入侦查。“该团伙一共作案19起,石某军、李某海、王某勇、张某虎、张某海参与了多起敲诈勒索案,但具体到每一起案件,参与作案人员又不一样,有时是2个人,有时是5个人。而且在部分案件中,石某军或李某海临时又喊了其他人参与作案,所以本案另有9名犯罪嫌疑人(1人在逃,8人另案处理)参与。”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检察官与办案民警共同研判案情,力求查清每一起敲诈勒索案的所有细节,即每起案件是谁组织策划的,哪些人参与作案、如何分工、违法所得如何分配等。根据案件侦办进展,检察官三次提出详细的引导取证意见。

最终查明,石某军邀约作案10次、李某海邀约作案6次。在作案过程中,形成了以石某军、李某海为邀约者、组织者,王某勇、张某海、张某虎为积极参与者,分工比较明确的犯罪团伙,而其他犯罪嫌疑人则是临时参与,不宜认定为团伙成员。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三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向5名犯罪嫌疑人阐明了其行为的恶劣性,5人均表示认罪认罚。近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彭静 向建华

父子俩“手拉手”上演一场假官司,只为让实际债权人的权利落空。检察机关沿着监督线索抽丝剥茧,查明案件背后真相,让这场“父子官司”现出原形。近日,这起虚假诉讼案件的受害者李某告知检察官,其已通过提起诉讼拿回了项目工程款。

### 申请监督:怀疑父子合谋侵占工程款

“老赵父子俩伪造证据、捏造事实,以欺骗的手段让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我的140万余元应收工程款被强制执行了!”2020年11月,情绪激动的李某来到重庆市巴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在检察官的安抚下,李某逐渐平复了心情,开始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2011年,李某通过A公司承包了B公司的甲工程项目,并于2013年底独立完成施工。然而,工程顺利验收后工程款迟迟未能到账。

“这几年,A公司和B公司就工程款拖欠问题一直在扯皮。”李某回忆道,为了保护自己的债权,他将A公司和B公司告上了法庭,却意外得知,A公司因有一桩与小赵(化名)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处于执行阶段,所以本该属于自己的项目债权遭法院冻结。

“小赵不是A公司法定代表人老赵(化名)的儿子吗?而且小赵也曾经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怎么摇身一变成了自家公司的债权人?”李某就此认定父子二人就是为了侵占自己的工程款,故意串通起来打假官司。2020年11月30日,巴南区检察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受理该案。

### 调卷审查:借款纠纷存在疑点

受理案件后,该院办案检察官随即调取相关卷宗进行审查。案卷显示,2013年,A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小赵借款102万余元用于支付甲工程项目几十名工人的工资,并签订了借款合同,明确约定A公司在收到工程款时立即归还小赵的本金和利息。之后,因工程款迟迟未给付,A公司便一直未归还借款。2020年7月31日,小赵将A公司诉至法院,并最终调解结案。调解书确认,A公司应在10日内一次性归还小赵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135万余元。

“单从此处看,案情简单清楚,法律适用准确,无明显问题。”办案检察官表示,对照李某提供的线索材料,再结合庭审笔录中赵氏父子在法庭上的表现,发现了许多不合理之处。“庭审中,代表A公司出庭的老赵对诉讼事实毫无抗辩,与小赵一方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

办案检察官还发现,在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后,小赵第一时间就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A公司在甲工程项目的债权140万元。

### 深入调查: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随后的深入调查中,办案检察官将案件审查重点放在了小赵为证明A公司同其借款,向法院提供的两份主要证据:一份借款合同,一张汇款到A公司财务人员周某账户上的银行转账回单。

检察官指出,借款合同上写明借款用途为支付A公司派往甲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但李某坚称,A公司没有派人参与施工,整个项目由他自己负责,包括发放工人工资,并出具了工资表等证据。“这份借款协议书的真实性让人怀疑。”

为此,办案检察官委托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鉴定中心对借款协议书的笔迹形成时间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协议签订的笔迹形成时间应该在2020年,而非协议上所落款的2013年。

同时,办案检察官还专门调取涉案款项的银行流水,追溯资金来源的上游账户、资金最终去向以及关联人员账户。经过反复梳理对比,检察官发现,所谓的银行流水实际上是老赵和其他人的私人转账银行流水,涉案的102万余元并未进入A公司财务人员周某账户,而是全部转入了由小赵实际控制的案外人银行卡账户。父子二人正是把这一系列私人转账的银行回单盖上公司印章,谎称转入公司财务账户,从而虚构了A公司和小赵的债权债务关系。

### 精准监督: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父子二人捏造借款事实、伪造借款协议,虚构借贷关系并提起诉讼,其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在前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2022年3月18日,巴南区检察院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据小赵父子二人供述,他们早前与李某在甲工程项目上产生了纠纷,心怀不满,为将工程款扣留在自己手中,才打起“歪主意”虚构借贷关系提起诉讼。

2023年4月6日,巴南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小赵父子二人提起公诉。同年5月19日,法院依法判处小赵有期徒刑二年,老赵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

与此同时,该院还以小赵与A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嫌虚假诉讼为由,提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抗诉并获支持。法院再审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驳回了原审中小赵的诉讼请求。

# 专挑无证驾驶的驾校学员“碰瓷”

## 检察官三次引导取证查清敲诈勒索细节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潘政展

查询交管“12123”App上的驾校考试信息后,他们紧盯无证驾驶的驾校学员,在道路上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再利用驾校学员害怕无证驾驶被公安机关处罚的心理,以报警相威胁,进而实施敲诈勒索。经贵州省三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石某军、李某海、王某勇、张某虎、张某海等5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 越想越不对劲的交通事故

2023年5月,潘某在三都县中和镇某驾校参加完科目三考试后,虽然尚未拿到驾驶证,但心存侥幸的他独自驾驶轿车上路行驶。

殊不知,此时的他已经被盯上。李某海、张某虎、王某勇分别驾车一路尾随。李某海先从潘某后面超车,在超过约30米时,将车停在潘某车辆行驶的道路一侧。潘某不得已变道行驶,他在变道时与后方直行的王某勇发生追尾事故。李某海则驾车离开。

潘某、王某勇随后下车查看事故情况,协商解决方案。王某勇谎称已经报

警,待警察来后再处理。潘某因没有驾驶证,便提出私了,王某勇乘机索要2万元。因赔偿数额较大,潘某犹豫不决。此时,张某虎赶到现场,强调交警到场处理的后果以及私了的好处。潘某担心没有驾驶证会被公安机关处罚,加上对方咄咄逼人,经讨价还价,给了王某勇1.5万元,双方各自离开。

潘某回家后总觉得这次事故过于蹊跷,感觉被敲诈了。他很想报警,但又担心报警后对自己不利,在苦苦纠结多日后,心有不甘的潘某报了警。随后,公安机关调取监控发现王某勇等人驾驶的车辆均为外地牌照,其中一人还有“碰瓷”前科,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 专盯驾校学员下手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李某海、王某勇抓获。根据两人供述和其他证据,公安机关又先后抓获了石某军、张某虎、张某海等犯罪嫌疑人。

经查,李某海在多年前的一次交通事故中发现“碰瓷”之道,便与同村寨的石某军在打麻将时闲聊此事,两人一拍即合,开始预谋作案。后因洗车、打麻将结识了王某勇,王某勇积极主动入伙。石某军又邀约其表弟张某海、张某

虎入伙。

在实施犯罪时,一般由李某海或石某军在手机上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驾校考试资讯,确定考试人员较多的驾校后,再到驾校附近寻找无证驾车上路考试的学员。

确定作案目标后,该团伙便在驾校附近蹲守直至该学员驾车离开,两至三名团伙成员驾车一路尾随,并由其中一名成员伺机撞击驾校学员的车辆实施“碰瓷”。除直接实施撞车的人员外,团伙其他成员则驾车迅速离开,到事故现场周边等待。实施撞车行为的“碰瓷”者利用这些学员害怕无证驾驶被公安机关处罚的心理,以报警处理相要挟,迫使学员提出私了。如协商不成,团伙其他成员就到作案现场,自称是撞车人的老板或朋友,假装有急事,催促双方快点处理。

敲诈勒索成功后,由直接实施撞车的团伙成员收取“赔偿金”,其他成员迅速驾车逃离案发现场。事故当天或第二天,在减去修车费后,该团伙通过微信转账进行分赃。

2023年2月至7月,该团伙在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独山县、黔东南州三穗县、铜仁市松桃县、贵阳市修文县和浙江省义乌市等地,以这种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19

# 正义奔腾不息

#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